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 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6-056)。

2、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23日(周一)下午14:00

3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郑家耀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,551,74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(861,315,045股)的9.12%。其

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,710,55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8.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841,18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55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45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55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45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55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45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55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45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